

三信家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服務獎勵辦法

106年8月8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局 105 年 8 月 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534591600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教育局 106 年 6 月 14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6338185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教師配合並積極推動特殊教育，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轉銜服務工作。提供特教學生適性教育，順利完成學業，並促進其生活、學習、心理、情緒、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，以充分發展潛能，特頒定此辦法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

轉銜服務期間，主動填報轉銜服務對象，依時程完成各項轉銜服務工作，配合完成各項事務具熱忱者，得獎勵之。

四、獎勵對象：

高三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導師，轉銜服務 1 人獎勵金 100 元，2 人 200 元，以此類推，並記嘉獎乙次。

五、轉銜服務工作項目：

- (一)導師負責聯繫家長配合轉銜服務期程各項事務，蒐集各項填報資料。
- (二)導師與相關教師共同討論，完成身障生現況能力評估報告。
- (三)參與轉銜線上填報研習與協調會。
- (四)提供畢業轉銜服務諮詢 6 個月。

六、經費：本辦法所需費用由輔導室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